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0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A 0 1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A 0 2

上列上訴人因離婚等事件，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113年度婚字第40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、抗告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上訴人A 0 1與被上訴人A 0 2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訴關於請求酌定兩造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
01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  
02 規定，上訴人於114年1月22日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 
03 1,500元。另關於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,000萬元部分，係因  
04 財產權而起訴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 
05 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 
06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規定，應徵第  
07 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。以上合計共應徵收179,250元(計算  
08 式：1,500元+177,750元=179,250元)，茲依同法準用民事訴  
09 訟法第442條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  
10 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7 書記官 陳宜欣